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30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穗云市监群综复〔2023〕XX号《信访处理意见书》中对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传广告问题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本案审理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